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安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第五包) 回龙观院区疏散通道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合同编号: jstbw2024009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人: 王飞

乙方: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 区

联系人: 武胜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设备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 达成下列条款和条件:

一、设备及价格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从乙方购买设备;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出售合同设备 (包括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疏散通道控制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ASC1204B-S	1,450.00	109	158,050.00
2	疏散通道读卡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ASR11A	255	434	73,780.00
3	疏散通道门口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VT02211GG-P	820	23	18,86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4	疏散通道室内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VTH352CH	420	20	8,400.00
5	发卡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ASM100	420	1	420
6	疏散通道磁力锁	深圳市方伯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80GF	140	434	60,760.00
7	疏散通道管理系统中心(软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7.1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ICC-B8900-U-PRO	2,650.00	1	2,650.00
7.2	门禁管理系统_通道数量授权(软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ICC-Common-VD-DOORCHN	50	350	17,500.00
7.3	对讲管理系统_通道数量授权(软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ICC-Common-VD-TALKCHN	50	30	1,5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7.4	视频监控 系统_视频 通道数量 授权(软 件)	浙江大华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	DH-ICC- Common-VD- COCHN	50	800	40,000.00
8	疏散通道 设备接入 交换机(8 口)	浙江大华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	DH-S1300C- 8ET1ET	360	38	13,680.00
9	电源线	江西栢田科 技有限公司	赣州	GNT-4006- 200	2.7	2500	6,750.00
10	数据线	江西栢田科 技有限公司	赣州	GNT-4022- 200	4.1	8580	35,178.00
11	非屏蔽双 绞线	江西栢田科 技有限公司	赣州	GNT-5023T- 305	510	32	16,320.00
12	水晶头	江西栢田科 技有限公司	赣州	GNT-60101	0.4	2000	800
13	PVC管	国产	河北	25×1.5mm	4.5	4000	18,000.00
14	疏散通道 破碎开关	浙江大华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	DH-SAFE2A-G	50	138	6,900.00
15	疏散通道 锁支架	深圳市方伯 第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	定制	5	138	690
16	设备箱	国产	河北	370*260*65MM	100	111	11,100.00
17	安装费				460	336	154,56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8	系统调试费		项		3,000.00	1	3,000.00
总价(元)							685,788.00

以上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价格、运输费用、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培训费用、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 二、设备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的【 15 】天内将设备运输至如下交付地点，将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设备资料应完整、详细，并应满足用户说明要求。

交货地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甲方收货联系人：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时限交付设备，每逾期或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1%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迟延履行其交货义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应负责安排所有的运输和保险事项。装运、运输、发运装卸以及保险等与运输及交付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3、设备采用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能够经受远距离运输中的多次搬运、装卸。

4、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运输途中损毁及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确认的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保险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所购买的设备的总价款金额的 100%，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责任应当自本合同项下设备装运之时开始，至设备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地点完成交付之时终止。

## 三、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

1、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方经对设备的包装是否完好等做初步检查后接收货物。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包装不良，或货物残损、锈蚀或不符合本合同对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交付，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零部件或重新制造一台全新的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在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人员办理员工入厂证、动火证。

3、设备交付之日起乙方应于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甲乙双方应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最后验收。如设备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和制造商的出厂质量标准，符合验收要求，同时可以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和用途，能够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甲方将为乙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4、如经验收发现设备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或制造商的出厂质量标准，无法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和用途，无法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以书面形式记录货物不合格的情况。如果甲方要求换货，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要求后的30天内无条件安排换货，并发出替换货物。如乙方未能在30天内发出替换货物，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而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的故意、疏忽或过错造成设备损坏、毁坏甚至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给甲方全新的同样的设备。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维修或提供全新的同样的设备，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将设备返还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6、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任何安全问题及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 四、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上先进的、质量上优越的，不存在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适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需求，可以实现甲方拟实现的功能。

2、乙方保证，其随同设备向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的安装、运行、操作和维修等的全部要求。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自设备验收签署后为期【24】个月的质量保证，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在质保期内，设备及仪表等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出现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更换损坏或出现故障的零部件，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易耗品和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在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乙方可以为易耗品向甲方收取合理的费用。

5、如果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前述质保期条款，不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维修和更换义务，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服务商对设备进行维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也无需取得乙方的事先同意。乙方应赔偿甲方第三方对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致使设备停机，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将设备返还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 五、总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685,788.00 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

上述货物的总价为含税的总价格，且乙方应承担并支付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并交付至甲方在本合同所指定的交付地点。

2、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时间表支付款项：

(1)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应支付相

当于协议总价（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411,472.80 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

(2) 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总价的 3% 为 20,573.64 元）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40%）的款项，即人民币 274,315.2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

3、乙方应按照如下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出具发票真伪认证。

4、因财政拨款未到位，甲方无法完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3、乙方应按照如下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出具发票真伪认证。

4、乙方付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0282000000732181

5、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总价款的 5%。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向书面通知而中止合同的履行，直至甲方支付逾期款项。

## 六、不侵权声明与保证

1、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其出售给甲方的设备及其设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技术成果以及其他相关的数据和资料（“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如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因使用设备、技术成果和/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而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费用支持甲方处理或代表甲方处理第三方的指控，尽快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检验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

3、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 法院发出禁止令，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被控侵权的设备、技术成果和/或

技术资料，且禁止令的有效期超过 3 个月；

(2) 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判决或判令，要求甲方永久性停止或不得继续使用被控侵权的设备、技术成果和/或技术资料。

## 七、保密义务

1、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采取适当及足够的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给第三方。

2、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八、廉洁声明与保证

1、乙方陈述并保证，甲方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都不曾是乙方的股东或现在是乙方的股东；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都不曾担任或现在担任乙方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与乙方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可以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特殊关系，而可能会对甲方选择自乙方购买设备构成影响。

2、乙方保证，乙方或乙方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任何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等同于现金的物品、礼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可能会对甲方选择自乙方购买设备构成影响。

本条所述的“间接”包括向甲方任何人员的家庭成员、亲属或有亲密关系的人提供个人利益或好处。

3、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视为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且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将永久失去成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投标人的资格。

## 九、不可抗力

1、若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如严重风暴、水灾、火灾、雪崩、地震）



等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和/或不可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遭遇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且最迟应在14（十四）天内向另一方递交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细节及履约受影响的程度。

2、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该方可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免除不能履约或不能按时履约的责任，履约期限应相应延长。尽管如此，在上述情况下，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仍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履行本合同，将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3、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而终止本合同：

（1）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另一方（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2）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的目标无法实现。

2、如果违约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守约方为取得救济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 十一、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如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二、通知条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交、快件寄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甲方：

乙方：武胜洋

2、如通过专人送交，交至联系人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送，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以快件寄送发送，则在上述地址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送达。

3、如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而没有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向一方的原联系人发送通知后视为送达，不论是否到达原联系人。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将取代双方就该交易先前进行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谈判、安排、约定或其他声明。

2、如本合同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除非合同双方以书面修正案或变更协议的形式修改或变更本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合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乙方：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 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26日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4月26日